



大会

Distr.: Limited
3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八.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议程项目 10。
2. 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荷兰、美国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义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经委员会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大大促进了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方面的国际合作，也促进了国际空间法的发展。
4.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延长到 2017 年（A/AC.105/1065，附件二，第 9 段）。
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从事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并按照相关的国际标准调整国内法律，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6. 一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安全框架》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遵守保护生命和维持和平的原则。
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所报告的故障和碰撞给人类造成巨大威胁，应当更多注意在地球轨道（包括地球静止轨道）使用带有核动力源的卫星平台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深入研究这类平台的使用情况，首先要对现行做法和条例进行分析。
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提供一个法律框架。
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必须尽量限制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而且应当遵守国际法律和条例，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保障协定、公约、议定书和标准，以确保空间环境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10. 有意见认为，应当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加以修改，删除原则 3（安全使用的准则和标准）中述及在地球轨道上使用核反应堆和放射性同位素发生器的第 2(a)项和第 3(a)项。
11. 有意见认为，不仅有必要编纂国际法，而且有必要予以加强，并且有必要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之类的国际文书，以期通过一份有约束力的文书。
12. 有意见认为，应当只在深空飞行任务和其他替代办法都已用尽的情况下，才允许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七.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3.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的议程项目 14。在该项目下，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14.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美国 an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4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有关更新议程结构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提案”（A/AC.105/C.2/L.293 和 Rev.1）；

(b) 德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 A/AC.105/C.2/L.293/Rev.1 号文件中提案的修订版，包括解释性信息 (A/AC.105/C.2/2014/CRP.30)；

(c) 由日本提交并且得到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尼日利亚和美国支持的提案，题为“关于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进行一般信息交流的新议程项目” (A/AC.105/L.288)。

A.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6.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中保留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两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7.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2 是否继续保留的问题。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收到了 2013 年 6 月 20 日的 A/AC.105/L.288 号文件。

1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若将该项目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问题保留在议程上，会更多了解各国如何执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活动文书，而且在各国制定本国的外层空间活动监管框架时，这方面的信息交流将成为有用的工具。

1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进一步阐明并澄清与该项目下工作的目标、方法、范围和成果有关的若干问题。

2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若将该议程项目的范围扩大到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之外，便能对处理和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目前面临的挑战的、范围更广的不具法律约束力文书进行更全面的分析。

21. 小组委员会商定，根据 A/AC.105/L.288 号文件，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保留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22. 小组委员会还商定，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时，成员国也可酌情考虑到关于其他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文书的讨论，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间的关系。

23.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提议委员会把以下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9.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2.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2015 年的工作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003, 第 179 段))

新项目

13.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4. 小组委员会还商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以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
25. 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商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26. 小组委员会商定，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组办一次专题讨论会，并指出，想要为专题讨论会提供议题建议的代表团可直接向组办方提出。
2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暂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4 日举行。

B. 组织事项

2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德国提出的有关更新议程结构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提案，先后载于 A/AC.105/C.2/L.293 号文件和 Rev.1 以及 A/AC.105/C.2/2014/CRP.30 号文件。
2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维持并增强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推广和进一步发展空间法的主要国际论坛的作用。
3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德国的提案是为简化小组委员会议程结构并更高效地利用小组委员会届会而及时作出的有建设性的努力。
3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结构应当保持不变。
3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德国提案的意图是值得欢迎的，但提案中的一些内容需要进一步解释和阐明，然后才有可能执行提案中所载的新结构。
33. 有意见认为，应将德国提案视为改进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和方法的一个建议，还应探讨其他办法。
3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增加协同效应与合作，以便进一步增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一致性，并增进对空间法方面的现行法律文书的理解和适用。
3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审查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在这方面，秘书处应当征求成员国对这一事项的意见。
36. 小组委员会请德国牵头，利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14 年届会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5 年届会所提供的机会，进行闭会期间磋商，以已经取得的进展为基础，争取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5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达成一致意见。
3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管理处演示的维也纳国际中心网上服务门户网站，这是一个新的网络应用，使与会者能够方便地查阅文件、会议时间表以及维也纳国际中心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的有关信息。